

利未記 第二十課...

敬拜與審判的常例

播放操作小技巧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放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1 / 16 00:05 / 22:37

PREV NEXT

暫停 目前時間 / 總播放時間 前後換片、暫停 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放片號內容

請按 下一頁 > 開始播放

Outline

1. 導論操作
2. 不同許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釋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高深解釋嗎？因循其真

1

敬拜與審判的常例

在閱讀利未記的過程，裡頭主題的部分似乎一直有一些交替，

先是談到以色列百姓所當作的事，接下去就會來談祭司在這些事情當中的職份...

比如說獻祭，不管是燔祭、贖罪祭、平安祭等等，就獻祭的細節有很多的規範，

這一些是以色列人他們在生活的情境裡頭，因著不同的狀況，他們所需要獻的祭。

接下去就會談到祭司在獻這些祭的過程當中，他們應該如何進行、

祭物如何挑選、如何處理，最後獻祭之後的祭物的歸屬的部分。

在潔淨的部分也是如此，告訴以色列百姓潔淨的規定是如何，

哪一些是可以吃的，哪一些是不可以吃的，

從食物的戒律開始往前推展，講到大麻瘋，講到房屋等等。

接下去就說祭司在這些規範上面他們應該如何處理，

當以色列百姓來到祭司那裡，有大麻瘋，祭司如何檢定，

如何宣告某一個人得潔淨，房屋的問題祭司如何處理，

他需要如何觀察，他需要如何決定，在獻祭的上面如何處置。



2

利24有同樣的狀況，之前提到了以色列人平常的生活、重要的節日應該怎麼過，

接下來又把主題轉回到祭司的部分：

祭司在日常的事奉當中他們需要守住哪一些原則，利24提到兩件主要的事，

■ 第一個部分提的是有關敬拜的部分，

■ 第二個部分提的是有關審判的部分。

在古代的以色列，祭司事奉最主要大概就是敬拜以及審判，

他們向著神每一天在會幕裡頭有敬拜的事奉，

代表以色列人來到神面前，

他們敬拜、他們讚美、他們服事以色列的神。



向著以色列百姓，他們代表神對於是非對錯，

對於彼此中間的衝突矛盾等等，

必須要做一些公平的判決來維持以色列社會的運作，

使公義公平的原則可以在這個當中被見證出來。

利24雖然經文不長，但是規範的主要就是這兩方面的事，

告訴祭司在事奉的時候主要的原則或者應當注意的事項。

3

24:1-4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要吩咐以色列人，

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，使燈常常點著。

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，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。

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。

第一個有關敬拜的守則祭司需要注意的事，我們讀起來說不定是一件小事，



卻是祭司事奉裡頭很重要的關鍵，是從晚上到早晨

每一天要在神面前使這個金燈臺上面的燈常常是點著的。

點燈對於祭司來說也許不複雜，卻很重要，

一方面代表著祭司的忠心、祭司的敬畏、祭司的順服，

神既然這樣吩咐，他也就這樣照做。

點燈的意義很大程度是要表明耶和華神是以色列人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，

在點燈的過程當中承認我們好像常常活在黑暗裡頭，

我們需要神的指引找到我們人生的路，就好像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

在曠野，在往迦南地前進的過程當中，

是神的雲柱和火柱成為那個指引，帶領他們一路走到應許地。



4

第二個，祭司需要遵守的規定是有關**陳設餅**的部分...

24:5- 講到祭司要如何取**麵粉**、**烤餅**，要烤**多少**的餅，這些餅要怎麼樣子的**放**。

24:8-9 每**安息日**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；這為以色列人作**永遠的約**。

這餅是要給**亞倫和他子孫**的；他們要在**聖處吃**，為永遠的定例，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**火祭**中是至聖的。

上帝對於祭司每一天所當做的事，**細節**的部分有很多的**指示和描繪**，祭司在這些清楚的指示之下，就忠心的、例常的每一天照做，這是他忠心的事奉。



這個餅代表著神在曠野時期給以色列的食物，就是從天降下的**嗎哪**，

- **以色列人**需要從祭司每一天把餅放在神面前一樣，向神承認是**這位神**供應他們生活當中一切的需要，
- **祭司**最後也代表以色列人在聖所裡頭**承接上帝所賜的食物**，這些**陳設餅**最後成為**祭司們的份**，他們和他們的子孫在聖處**領受上帝所賜的食物**。

5

對我們來說，這有關**敬拜**的部分，不管是**點燈**還是**陳設餅**的放置，

奉獻的部分，其實是不太起眼非常頻繁的經文，

可是在利24卻從**這樣的小事**開始，

對我們來講，也許**審判**的事是需要比較多的**智慧**。

經文似乎暗示，除非我們**在小事上面忠心**、謹慎，

不斷地持守，好像從小到大在這些事上的練習，

不然我們很難在**大事**上面有**真正屬神的智慧**。



智慧按照聖經的觀點從**敬畏神**而來，敬畏神從哪裡顯現呢？

也許就是從**日常生活**裡頭神所吩咐的這些事，

我們就從第一天、第二天、第三天一路一直下來，雖然它是小事，

但是你**忠心**、你**謹慎**，你從這裡**學會對神的敬畏**。

經文似乎暗示，祭司必須要經過前面的這些**訓練的過程**，

他才有辦法真正進入**審判**裡頭的事奉。

6

利24 第二部分處理有關**審判**的原則，從一個**審判的事例**開始...

24:10 有一個**以色列婦人的兒子**，他父親是**埃及人**，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。

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。

簡單的講就是一個**埃及的男人**娶了一個**以色列的婦人**，

他們生了一個孩子，這個孩子有一天在營裡頭

跟另外一個以色列人，看起來他的父母都是以色列人，

兩個人**打架、爭鬥**。



24:11-12 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**褻瀆了聖名**，並且**咒詛**，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裡。

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裡，**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**。

一個人在爭鬥的過程當中褻瀆了上帝的名，甚至於咒詛，

這樣的事情**怎麼處理**呢？為什麼這個案例在這裡特別被提出來討論呢？

如果這是一個以色列人，是以色列的父親、以色列的母親所生的**以色列的兒子**，

也許這個案例的處置會**簡單得多**。

在古代的社會裡頭，一個人他的宗教、他的信仰、他的國籍等等，

大部分的時候都是**跟著父親的**，那是一個非常**父系社會**的時代。

7

24:10 這個埃及男人和以色列婦人所生的**兒子**，應該會被當作是**埃及人**來處置，

也很大程度反映了他父親的信仰等等，所以在與人不和、在爭鬥的過程當中，

他**褻瀆了聖名**並且**咒詛**，他對於以色列的神一點都不**尊敬**、一點都不**敬畏**。

以色列人對於一個嚴格來說說不定**不算以色列人**這樣的人，

可是他是**居住在我們當中**，跟著我們要一起離開曠野進到應許地，

在那裡得地為業這樣子的一個人，他做了**違犯我們的價值觀**、

我們的**信仰**，他**褻瀆了我們的神**到底應該如何處置呢？



24:13-15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把那**咒詛聖名的人**帶到營外。

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；全會眾就要**用石頭打死他**。

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**凡咒詛神的，必擔當他的罪**。

對我們來說，這個死刑似乎非常非常的**嚴厲**，

不過一個人如果對於君王**出言不遜**，出口侮辱、咒罵或者咒詛，

在古代的社會當中幾乎沒有例外是**唯一死刑**，

對於古代的君王尚且如此，何況是對於他們所**敬拜事奉的神**呢？



8

嚴格來講這個人也許是**埃及人**或者是**以色列人**有相當的爭議，但是神對摩西的吩咐是：

只要是在**以色列的群體**當中、住在**以色列的營**裡，他**屬於以色列的一份子**。

既然要跟著以色列人離開曠野**進到應許地**，在那裡**得地為業**，

要承受**神給的祝福**，就必須在**聖潔的要求**上和以色列人遵守一樣的規定。

從這個案例引發了一些有關**審判**的原則，是要**教導祭司的**...

24:15b-16 凡**咒詛**神的，必擔當他的罪。那**褻瀆耶和華名**的，必被**治死**；**全會眾**總要用石頭打死他。不管是**寄居**的是本地人，他**褻瀆耶和華名**的時候，必被**治死**。

把剛剛所說的狀況做了清楚的**規範**，不管那個人他是**寄居**的還是**本地**的，

那個父親是埃及人，母親是以色列人的兒子，也許可以被算為是**寄居**的，

大概可以想像他的寄居，是為了在以色列人當中最後可以得地為業。

不管是寄居的或者是本地，不可以**在以色列人的群體**當中**咒詛**、**褻瀆神**的名，

是靠著耶和華神這個群體被**建立**、**被兼顧**、**被救贖**而有生命、生活的時空環境。

所以神說所有這些就像**咒詛辱罵君王**一樣，**不得赦免**。

全會眾都要參與在這樣的事情的**見證**上，

為了是要確保全會眾都有一樣的**價值觀**，知道這樣的事情的**嚴重性**。

9

24:17 **打死人**的，必被**治死**。

一個人**褻瀆神**跟一個人**打死另外一個人**，**刑罰**在律法的規範裡是一模一樣的，

都被**處死**，可以想像神對於**每一個以色列百姓**的**看重**，

也因此，這個**尊重神**、**愛惜人性命**的觀點，

必須在以色列當中一直不斷地被教育和被強調。



24:18 **打死牲畜**的，必賠上牲畜，以命償命。

從十七節的**打死人**到十八節的**打死了牲畜**，我們可以看到其中的**差別**，

■ **人的性命**在上帝的眼中有**非常高的價值**，都是按著神的形象和樣式造的，

不管他的身份，不管他的地位，不管他在以色列當中是有財富或者是貧窮，

只要**打死人**，他就**必被殺死**。

■ 相反的，**牲畜**不過是人的財產，我們打死了牲畜，

必須要賠給另外一個人他**財產**上面的損失。



以色列人有罪一定要治罪，可是在論**刑罰**的時候，

必須要依據他**犯罪**的嚴重或輕微，來**適度**的**量度**他的**刑罰**和**審判**。

祭司必須要秉持上帝在這裡所啟示**公平公正**的原則，來進行他的職務。

10

24:19- 把剛剛所提到的幾節經文的原則，用**不同的事例**來闡釋...

24:19-20 人若使他鄰舍的**身體有殘疾**，他怎樣行，也要**照樣向他行**：

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，也要照樣向他行。

在古近東很多的國家或地區是，如果某人讓他的鄰舍、朋友或敵人，

比如說**瞎眼**了，**法庭的判決**是讓這個犯罪的人也**瞎眼**。

不過在古近東的法律文明發展的過程當中，

發展到後來「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，

不一定要這樣做，你使人失明就一定使你成為瞎子，

而是你**必須要給一個非常嚴重的賠償**，因為使一個人失明

對他來說是重度的傷害，造成他生活極大的不便和痛苦，

使他在經濟生產，在與人的關係上面產生很多的障礙和困難，

那個**金錢的賠償**，必須要能夠**真正的彌補**對他所造成的傷害和痛苦。

那在這些刑罰真正的**量度**上面，有很大考量的空間，

一個**祭司**怎麼樣可以給一個非常**正確公平**的判決呢？



11



二十四章前面那個**平常在小事**上面的**嚴謹**和**忠心**，

在上帝所啟示的這一些**法律公義公平**的原則上面，

不斷的**反覆思考**，從案例當中來推敲，

以至於最後可以把這些**原則**真正的行在以色列當中，

成為一個**成熟祭司**，事奉的過程和典範。

24:23 於是，摩西曉諭以色列人，他們就把那**咒詛聖名**的人帶到營外，

用石頭打死。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。

回到那個原始的案例，當他們清楚明白，他們就**按照上帝所吩咐**的來做，

代表著**其他所有**的這些法律的**細節**和**原則**，

祭司和以色列人也必須要**忠心的順服**，

在這些順服的過程當中，繼續不斷的揣摩，

也學會**敬畏神**，畢竟所有的罪最後都是**得罪神**。

學會**敬畏神**，可以保守他們，

活在一個**公義公平**的社會。



12